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王姿惠 住嘉義縣○○○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

相 對 人 王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王玉玲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王姿惠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王玉玲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王玉玲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姊，王玉玲因身心障礙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等語。
- 二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（下簡稱聖馬爾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、檢查報告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-15頁、第75-79頁）。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，在鑑定人前詢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等語，並斟酌聖馬爾

01 定醫院精神科醫師劉威廷所為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是思覺失
02 調症病患，目前尚具有言語理解溝通之能力，然而受疾病退
03 化影響，其智力落於輕度障礙之程度，且因病識感不佳，仍
04 有情緒不穩定與幻覺症狀，心理衡鑑顯示其抽象思考、衝動
05 控制與判斷能力，均有明顯障礙，故本身需求之外，較複雜
06 事務無法作出適切決策，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
07 表示或受意思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等
08 語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9日之勘驗筆錄、聖馬爾定醫院精
09 神鑑定報告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-57頁）。聲請人聲請
10 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又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
13 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
14 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
15 或數人為輔助人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
16 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
17 狀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
18 1項、第1111條之1前段各定有明文。經本院調查，相對人
19 即受輔助宣告之人未婚，無子女，父、母親均已死亡，有兄
20 弟姊妹共9人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姊，其到場表示同意
21 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形，有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前
22 述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-13頁、第47頁、第52
23 頁、第61-73頁）。本院考量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胞
24 姊，對受輔助宣告之人生活及消費習慣、病症已有相當瞭
25 解，兩造間有良好之信賴及情感關係，並經相對人同意，認
26 由聲請人任輔助人，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選
27 定聲請人為輔助人，而相對人為附錄所示行為時，應經輔助
28 人之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30 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紘飴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
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
第85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

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